附件2

\*\*\*企业产能确定公示

按照《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》和《晋城市铸造高炉产能置换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现将\*\*\*企业产能确定情况予以公示，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。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产能情况**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企业名称 | 地址 | 冶炼设备名称、型号及数量 | 确定产能（立方米） |
|  |  |  |  |  |

年 月 日